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2,819,833.34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42,369,924.51 元；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595,755.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439,967,670.6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6,944,575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9,285,538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467,659,0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9,769,442.72 元（含税）。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